

吉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吉防办发〔2025〕6号

省人防办关于规范全省防护设备市场 加强防护设备质量监管的通知

各市（州）人防办，长白山保护开发区、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人防办，梅河口市人防办：

国家人防办已经批准《人民防空防护设备（防护门类）通用技术标准》为国家人防行业标准（以下简称《技术标准》），编号RF32001—2025，自2025年8月23日起施行，同时“国人防建〔2024〕3号”文件废止。现就贯彻落实《技术标准》，加强全省防护设备质量监管，规范防护设备市场行为，保证人防工程防护质量通知如下：

一、人防工程设计和防护设备生产企业，要全面落实《技术标准》各项规定

(一)自 2025 年 8 月 23 日起,人防工程设计企业签发的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要严格依据《技术标准》要求选用防护设备,全面落实防护门洞口预留(埋)技术措施。

(二)防护设备生产企业要及时更新《人防产品目录》,加强防护设备质量管控,自觉接受各级人防主管部门和社会监督。2025 年 8 月 23 日以后,按照更新的《人防产品目录》参与防护设备发包,签订防护设备销售安装合同;2026 年 3 月 1 日起,按照更新的《人防产品目录》组织防护设备生产。

二、人防工程开发建设单位和防护设备生产企业,要按照建立统一的防护设备市场的要求,共同维护我省防护设备市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一)凡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人民防空防护设备服务系统平台公布的防护设备生产企业,均可在我省生产销售安装列入企业《人防产品目录》的防护设备;防护设备发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防护设备生产企业擅自增加其他资质资格要求。

(二)防护设备生产企业参与防护设备发包,不得有串标、贿标、虚假投标、恶意低价竞标等法律禁止行为。

(三)人防工程建设相关企业(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扰乱防护设备销售安装市场的不良行为和防护设备质量问题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防主管部门投诉。

三、各级人防主管部门要加强防护设备市场和防护设备质量监管

(一) 在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 重点对防护设备生产企业资质、出厂合格证明文件、安装质量验收记录进行核查。

(二) 省人防办每年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 对在我省生产销售安装的防护设备质量开展抽查。

(三) 对社会提出的防护设备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和质量问题投诉进行调查核实, 调查核实结果报省人防办; 省人防办对存在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和严重质量缺陷的防护设备生产企业给予处罚。

本通知由各市(州)人防办转发所辖县(市); 各相关企业(单位)可以在吉林省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办公室网站查询下载。



2025年8月27日